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委员（签名）：



李旭修

汪平

王玉福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委员（签名）：



李旭修

汪平

王玉福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委员（签名）：

李旭修

汪 平

王玉福

王玉福

